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湖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副总经理吴康林先生于近日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(以下简称"湖南证监局")出具的《关 于对吴康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以下简称"《警示函》"),现将相关 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"吴康林:

经查, 你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道道全")股票 25.000 股,累计减持金额 366.750 元。你作为 道道全副总经理,未按规定在首次减持行为发生的 15 个交易目前预先披露减持 计划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 告[2017]9 号)第八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三 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、《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 政监管措施。你应认真吸取教训,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,切实规范上市公司股 份减持行为,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 行。"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上述《警示函》所述违规减持的事项,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70),此次减持收益已悉数上交至公司银行账户。

吴康林先生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表示接受湖南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,并表示在情况发生后已对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重新进行了系统学习,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,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公司将加强对相关人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方面的学习和培训,督促其 严格遵守相关规定,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